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濡须路与渡江路交叉口东南侧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聚乳酸特种纤维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聚乳酸纤维是以玉米、小麦、甜菜等含淀粉的农产品为原料，经发酵生成乳酸后，再经缩聚和熔融纺丝制成。聚乳酸纤维是一种原料可种植、易种植，废弃物在自然界中可自然降解的合成纤维。它在土壤或海水中经微生物作用可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燃烧时，不会散发毒气，不会造成污染，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纤维。其织物面料手感、悬垂性好，抗紫外线，具有较低的可燃性和优良的加工性能，适用于各种时装、休闲装、体育用品和卫生用品等，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9日，厂址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濡须路与渡江路交叉口东南侧。公司以同济大学材料与科学学院纳米与生物高分子材料研究所为技术依托，专门从事生物材料、生物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满足市场需要，顺应市场走势，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2970万元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新建“年产2万吨生物质聚乳酸特种纤维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8月6日已取得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巢开经[2018]76号），项目代码：2018-340164-28-03-020303。目前企业已完成项目厂房建设和设备设施安装等前期工作。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 4. 22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5.2 预期效果评价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十六）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一般建设项目。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一氧化碳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预测作业场所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5.3 建议 （1）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通知》（合卫职健〔2020〕81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
----------------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4. 22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